

離島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就新增項目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及最新進展

2.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¹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及斜道），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

3. 為令更多市民受惠，自「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已擴展計劃範疇，以涵蓋更多行人通道。初期計劃只涵蓋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且完全未配備任何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及後，計劃的範疇已擴展至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²，

¹ 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

² 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

惟項目需符合特定條件³，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應社會要求，政府於 2019 年推展一項「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⁴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

4. 現時離島區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 4 個加建升降機項目已經全部完成。（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未來路向及推展策略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社區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市民使用公共行人通道，締造更友善的出行環境，得到社區廣泛支持。鑑於現有項目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完成，我們將於今年開始為全港其他符合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進行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務求令更多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受惠。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有 2 個位於離島區的項目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並將視乎其技術可行性和持份者意見，納入計劃中推展。有關初步計劃新增的項目資料（包括位置、圖則等）載於附件二。

6. 我們將會以政策創新的思維，按“全盤規劃、分

³ 有關條件包括 –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
- (d) 有關升降機加建工程不涉及收地；以及
- (e)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⁴ 「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需要獲得有關業權人或現時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並表明願意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相關維修工作與政府合作，而有關加建工程在不涉及收地的前提下，方能推展。

段推展”原則推展新增項目⁵。我們就上述新增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會為有關項目展開初步規劃，根據技術複雜程度（包括地質狀況如石層深淺、施工安排對交通情況的影響、項目是否位於港鐵鐵路保護範圍內及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程度等）和擬建升降機是否涉及屋邨土地業權等情況，選出可率先開展工地準備工程的項目，預先為這些項目進行詳細工地勘測和地下公用設施遷移等工序。此舉將有助在主體工程施工前確認項目的可行性及減少日後施工時因遇到未能預計的地下情況而導致的延誤。根據我們的初步檢視，上述2個新增項目現場限制較大，需與附近的項目協調或於港鐵保護範圍內施工必須首先獲得其同意才能開展工地準備工程。

諮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未來路向的推展策略和新增項目提出建議，亦歡迎委員會提出其他建議，例如擬建升降機塔位置、與行人通道的連接點和區內其他可納入計劃的升降機加建新增項目。我們收集委員會的建議後，會為有關項目分階段展開初步規劃和為合適的項目預先開展工地準備工程以確認其可行性。隨後，我們會為技術可行的項目展開設計工作，並適時諮詢區議會⁶。

路政署
2026年8月

⁵ 以往的升降機加建工程通常在完成詳細設計並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便立即開展。然而，工程進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或會發現工地或附近地區的地下公用設施(例如水管及電訊電纜等)的位置與原有圖則不符，因而需要調整施工方案及升降機塔位置，影響工程進度。

⁶ 我們會預備相關行人通道的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殘疾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估算建造成本等，以供區議會考慮。